

# 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服务补充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南宁市领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政府采购程序，与乙方南宁市领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签订了《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（采购项目编年号：YLZC2025-C3-990152-GXLN, 采购计划编号：YLZC2025-C3-10637），合同总金额587880元，服务期限为1年，即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。

由于新一轮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工作未能按预期时间完成，为确保物业管理服务的连续性，避免物业管理服务出现空档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“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”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在《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（采购项目编年号：YLZC2025-C3-990152-GXLN, 采购计划编号：YLZC2025-C3-10637）的基础上，按合同内容条件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延长一个月的物业管理服务，延长服务时间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，特签订本补充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追加48990元物业管理服务费用。

第二条 本补充合同与原《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（采购项目编年号：YLZC2025-C3-990152-GXLN, 采购计划编号：

YLZC2025-C3-10637) 条款一致。

第三条 本次追加延期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人员配置均与原合同保持完全一致，服务的安全责任、应急预案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式均与原合同约定保持一致，不作任何调整。本补充合同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除本补充合同约定的延期追加内容外，原合同其余条款全部有效。

第四条 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法定代表人  
或委托代理人：刘珂



乙方：南宁伟领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  
或委托代理人：许浩



地址：玉林市双拥路 41 号

地址：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496 号  
2 号楼 1 楼

联系电话：0775-2665979

联系电话：0771-5635059

开户银行：建行南宁嘉宾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45050160466700000808

签订地点：玉林市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